

財團法人台中縣港洲教育基金會

獎助學金遴選辦法

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修訂

- 一、財團法人台中縣港洲教育基金會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鼓勵大學土木建築相關科系學生積極向學，於營建工程領域內拓展專業智能，特於各大學土木建築相關系所設置「港洲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並全權委由各系所辦理資格審核及發放。
- 二、申請資格：
 1. 限土木建築相關科系大學部三、四年級在校學生，家境清寒者優先考慮。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全班前 50% 以內、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該學期未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者。
 4. 家境清寒確有需要資助，且經由導師及系主任推薦者。
- 三、名額及金額：本獎學金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每次頒予 2 名學生，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申請日期：每學期依台中縣港洲教育基金會發文通知後辦理。
- 五、申請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學生證影本一份
 - (三) 上學年成績單一份(含班級名次證明)
 - (四) 導師及系主任推薦函
 - (五) 其他有助評審資料
 - (六) 收款收(領據)據